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066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- 06 非訟代理人 劉業誠
- 07 相 對 人 楊智凱
- 08 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請求金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 12 行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 16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提示後,尚有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,聲請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19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 20 許。
- 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出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停止執行。

01

附	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15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3066			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(即提示日)	
1	112年3月3日	423,600,000元	100,749,450元	112年12月3日	113年1月17日	
2	112年3月3日	219,600,000元	52, 163, 679元	112年12月3日	113年1月17日	